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办公场所和警车管理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

的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 508. 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 050. 5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6. 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5. 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5. 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508. 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 508. 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 508. 00	总计	60	2, 508.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08.00	2,50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0.54	2,050.54					
20406			司法	2,050.54	2,050.54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5.21	1,115.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23	738.2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23	80.23					
2040610			社区矫正	18.97	18.97					
2040612			法治建设	16.80	16.80					
2040650			事业运行	81.10	8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6	11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6	11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26	116.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75	185.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75	185.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0	53.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14	127.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1	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45	155.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45	15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30	133.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5	2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0.54	1,196.31	854.23			
20406			司法	2,050.54	1,196.31	854.23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5.21	1,115.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23		738.2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23		80.23			
2040610			社区矫正	18.97		18.97			
2040612			法治建设	16.80		16.80			
2040650			事业运行	81.10	8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6	11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6	11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26	116.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75	174.98	10.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75	174.98	10.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0	53.25	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14	116.82	10.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1	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45	155.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45	15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30	133.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5	2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50.54	2,050.5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26	116.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5.76	185.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45	155.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8.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08.00	2,50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08.00	总计	64	2,508.00	2,50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2,508.00	1,642.99	865.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0.54	1,196.31	854.23
20406		司法	2,050.54	1,196.31	854.23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5.21	1,115.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23		738.2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23		80.23
2040610		社区矫正	18.97		18.97
2040612		法治建设	16.80		16.80
2040650		事业运行	81.10	8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6	11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6	11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26	116.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75	174.98	10.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75	174.98	10.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0	53.25	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14	116.82	10.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1	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45	155.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45	15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30	133.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5	2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7.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4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1.61	30201	办公费	2.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97.4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17.3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11	30205	水费	0.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26	30206	电费	3.2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2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1	30211	差旅费	0.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9			
30302	退休费	4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7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9			
人员经费合计		1,527.56	公用经费合计					11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15.00		15.00		3.52		3.52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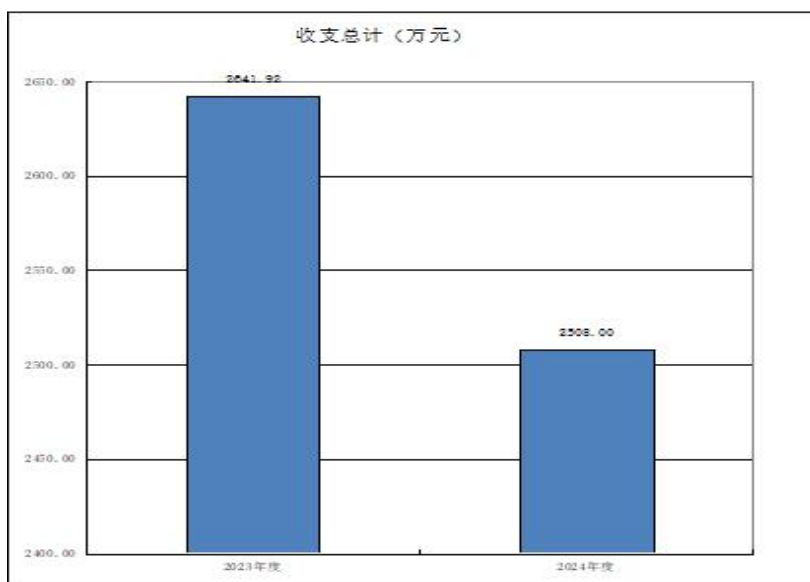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5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92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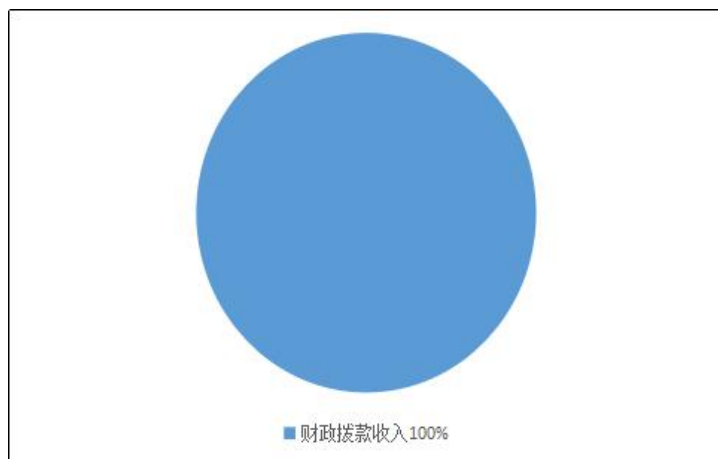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5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43.92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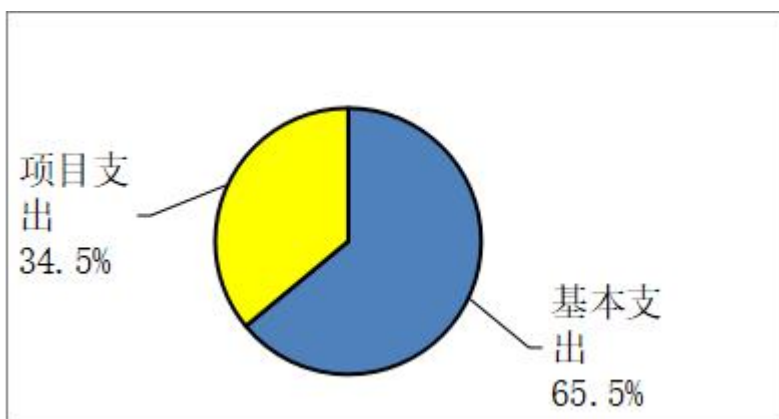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5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43.92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642.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5%；项目支出 865.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92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3.9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3.92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050.54 万元，占 81.8%。主要是用于工

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6 万元，占 4.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185.75 万元，占 7.4%。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55.45 万元，占 6.2%。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6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其中：基本支出 1642.99 万元，项目支出 865.0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工作性其他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67.27 万元，主要成效是青山区村（居）法律顾问深耕社区（村），在社区（村）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及纠纷调解等专项活动，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深入落实“减证便民”政策要求，全面推进法律援助服务改革，着力构建高效便民的援助体系。创新建立案件质量跟踪卡制度，对受援人实行 100%满意度回访，结合办案机关意见征询，形成多维度的质量评价体系。群众满意率连续三年保持 100%，实现零投诉服务目标。全区新收行政复议申请 400 余件，同比增长 74.89%，行政复议真正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所有复议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审查政府合同 100 多份，累计出具法律意见书 190 多份，政府常务会议题、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为 100%；完成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190 多件，

案卷评查覆盖率 100%；所有审查事项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无超期情况。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精心组织开展“以法护企，‘典’亮钢城”、“法润民心，精彩呈‘宪’”、新旧《公司法》衔接推广等主题普法活动。

2. 工作性保人员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330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伙食费、工会福利、公用经费等支出以便其能辅助完成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完成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工作性其他基层工作经费 80.23 万元，主要成效是按照“早梳理、早排查、早化解”的原则，深入排查走访、掌握全区总体纠纷情况和风险隐患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加强调解组织建设，不断扩宽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服务领域，推动二级调解员成立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深化多元化解，参与健全完善“1+10”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衔接联动体系。深入推进诉源治理，与区法院签订诉调对接共建框架协议。依托“党校+调解”学院，分级分类、分期分批开展业务培训，不断加强调解队伍建设。2024 年，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7000 余次、化解矛盾纠纷 6300 余件，其中化解重大疑难纠纷 100 余件，调解成功率 100%，有效维护和促进了地区安全稳定。

4. 工作性其他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8.97 万元，主要成效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提升社区矫正对象教育

帮扶质效，无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及工作不落实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5. 工作性其他法治建设经费 16.8 万元，主要成效是充分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职能作用，加强多方联席协商，凝聚各方共识。提请区委常委会专题听取法治建设总体情况、各协调小组履职情况，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及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6. 工作性其他平安建设经费 20 万元，主要成效是不断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持续减少可预防性矛盾纠纷，不断增加群众安全感。

7. 政策性保民生治安家财保险 30 万元，主要成效是按照平安建设工作要求，加强两类特殊人群的管理，对社区矫正对象依法监督管理，做好教育帮扶。按照司法部颁布的《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标准，设置功能室，在功能设置、刑事执行、教育帮扶上提升硬件、取得实效。

8. 政策性保人员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0.65 万元，主要成效是做好老干部春节慰问及交通补贴的发放。

9. 政策性保民生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1.3 万元，主要成效是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切实保障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进一步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10. 工作性其他红色引擎工程经费 1.06 万元，主要成效是进一步提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加强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管理，建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队伍。

11. 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信访人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完成北湖群体信访事项化解专项

法律服务，促进青山区社会和谐稳定。

12. 其他项目 88.73 万元，主要成效是按时完成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按时完成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子女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发放等。

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6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5.21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9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8.2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增加了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8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3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调整了项目经费，划拨经费至区属其他单位。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1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7 万元，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8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1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人员工资改革政策尚未明确，采取预发方式，从严从紧预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5.1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6.2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养老保险基数调整，追加了项目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追加了子女医疗补助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0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1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增加了项目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 万元，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3 万元，住房公积金调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5 万元，新招录人员的人员经费未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2.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27.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5.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3.5%。较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4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厉行节约制度，压缩相关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当年用车次数较少维修费减少，上年车辆零件损坏严重维修费较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3.5%；较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4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厉行节约制度，压缩相关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当年用车次数较少

维修费减少，上年车辆零件损坏严重维修费较多。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5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北斗定位服务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及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4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64 万元，降低 15.3%。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8.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6.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8.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8.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

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5 个，资金 865.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项目支出，与部门职责相适应，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监督，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5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履职情况良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

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5 个一级项目。

1. 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7.27 万元，执行数为 26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青山区村（居）法律顾问深耕社区（村），在社区（村）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及纠纷调解等专项活动，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深入落实“减证便民”政策要求，全面推进法律援助服务改革，着力构建高效便民的援助体系。创新建立案件质量跟踪卡制度，对受援人实行 100%满意度回访，结合办案机关意见征询，形成多维度的质量评价体系。群众满意率连续三年保持 100%，实现零投诉服务目标。全区新收行政复议申请 400 余件，同比增长 74.89%，行政复议真正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所有复议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审查政府合同 100 多份，累计出具法律意见书 190 多份，政府常务会议题、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为 100%；完成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190 多件，案卷评查覆盖率 100%；所有审查事项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无超期情况。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精心组织开展“以法护企，‘典’亮钢城”、“法润民心，精彩呈‘宪’”、新旧《公司法》衔接推广等主题普法活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难度大，二是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积极与各部门对接，完成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95%以上的考核标准；二是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及本区财政支持，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2. 基层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23 万元，执行数为 8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早梳理、早排查、早化解”的原则，深入排查走访、掌握全区总体纠纷情况和风险隐患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加强调解组织建设，不断扩宽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服务领域，推动二级调解员成立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深化多元化解，参与健全完善“1+10”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衔接联动体系。深入推进诉源治理，与区法院签订诉调对接共建框架协议。依托“党校+调解”学院，分级分类、分期分批开展业务培训，不断加强调解队伍建设。2024 年，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7000 余次、化解矛盾纠纷 6300 余件，其中化解重大疑难纠纷 100 余件，调解成功率 100%，有效维护和促进了地区安全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受硬性条件限制，部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尚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及本区财政支持，逐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3. 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97 万元，执行数为 1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提升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质效，无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及工作不落实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受硬性条件限制，社区矫正中心信息化建设尚未完全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及本区财政支持，逐步推进社区矫正中心信息化建设。

4. 辅助人员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0 万元，执行数为 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了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工会经费其他支出，辅助人员协助完

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化解矛盾纠纷，为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经费有限，辅助人员配置数量距离标准尚存在一定差距，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基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酌情增配人员力量，推进司法所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5. 法治建设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充分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职能作用，加强多方联席协商，凝聚各方共识。提请区委常委会专题听取法治建设总体情况、各协调小组履职情况，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及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 年法治建设经费项目，完成了 2024 年度法治建设统筹工作，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将充分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职能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加大督办推动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压实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稳步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举措在我区落实落地。

转移支付及部门预算调整项目如下：

6. 部门预算调整项目 10 个，其中工作性其他红色引擎工程经费，调整和调剂经费 1.06 万元，执行数为 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进一步提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加强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管理，建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者队伍。工作性其他平安建设经费调整和调剂经费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不断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持续减少可预防性矛盾纠纷，不断增加群众安全感。政策性保民生治安家财保险调整和调剂经费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平安建设工作要求，加强两类特殊人群的管理，对社区矫正对象依法监督管理，做好教育帮扶。按照司法部颁布的《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标准，设置功能室，在功能设置、刑事执行、教育帮扶上提升硬件、取得实效。政策性保人员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调整和调剂经费 0.65 万元，执行数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做好老干部春节慰问及交通补贴的发放。政策性保民生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调整和调剂经费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切实保障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进一步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调整和调剂经费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信访人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完成北湖群体信访事项化解专项法律服务，促进青山区社会和谐稳定。其他项目 88.73 万元，主要成效是按时完成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按时完成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子女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发放等。

（转移支付项目根据规定不公开）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预算编制、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今后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资金和业务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加强项目规划，落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资金使用主体均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统一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报表，精准编制预算绩

效目标指标值,使得预算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能够覆盖主体平台业务,处在合理取值区间,体现其科学性、合理性、可实现性。形成绩效管理协调机制,实现绩效目标编审和项目计划编制的有机融合。

2.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实际业务工作目标,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建设,将年底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预算编制相结合,全过程跟踪和监督资金的使用进度及管理情况,对实施效果好的、执行率高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资金预算,对实施效果收益不高的、执行率偏低的项目,查找原因,在资金安排和分配管理中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治区工作。一是提请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全区法治建设和各协调小组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审议 2024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组织开展述法活动。二是充分协调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发挥自身职能作用，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全方位调度法治建设专项考核各项指标，统筹推进法治建设满意度提升。三是开展工作指导和实地督察。统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项督察工作，加强督促指导，落实督察意见，确保整改到位。

二、法治建设工作。一是紧紧围绕行政决策，全面提升决策水平。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对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核、公布备案等程序进行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制度，对政府合同和重大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查率 100%。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提升监督质效。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定期开展“检察+行政”联动，有效拓宽线索渠道，实现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有机贯通、良性互动，高标准完成全年执法监督考核指标。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涉企制度保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证难等问题。强化法律服务保障，整合力量定期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等活动，将“企业有事找上门”变为“法律服务送上门”，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防范法律风险。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有效提升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四是加强行政复议（诉讼）监督，全面提升案件质量。健全行政意见书、建议书制度，建立案件定期通报制度，对

行政行为存在明显不当的，及时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行政争议有效化解。2024 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00 多件，行政诉讼案件 70 余件，按时审结率 100%。

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一是做实做强公共法律服务。有效依托区级、街道、社区（村）三级平台，全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二是做优做细法律援助服务。持续落实法律援助领域“减证便民”行动，切实做到法律援助服务便民利民。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对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创新服务方式，实行一援到底，加大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力度。健全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机制，不断推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稳步提升。2024 年办理的徐某某工伤损害赔偿案获评湖北省第七届法律援助百优案例二等奖。2024 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00 余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180 万元。三是做深做广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全面检阅 83 家普法成员单位“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成效。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普法教育，推动全区领导干部带头守法用法。加强对青少年的普法教育，紧紧抓住开学季、暑期等时期，组织开展法治副校长“开学第一课”、暑期普法夏令营等活动 150 余场，切实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2024 年全区各部门立足工作职能，围绕社会热点，扎实开展法律宣传“六进”活动 3000 余场次，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持续增强。

四、人民调解工作。 一是积极构建多方参与共建、机制运行高效、队伍专职专业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体系。创新探索“党校+

调解”模式，联合区直相关部门建立全省首家“调解学院”，打造调解人才培养和理论研究新高地。二是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持续深挖调解人才资源，不断提升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全域覆盖的调解网络。三是强化调解助企保障。将人民调解的职能作用与行业部门的专业优势相结合，推进涉商涉企调解组织建设。优化工伤纠纷处理机制，助力企业解决劳动用工纠纷难题。四是坚决筑牢平安稳定双防线。切实发挥矫正小组和帮教小组的作用，建好基础档案和走访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全”，实现人员建档率100%；因人因策制定管控和帮教措施，有效控制重新犯罪率。在全年各重要时间节点前，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消除安全监管隐患，提高安全管控系数。2024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近7000次，化解矛盾纠纷约6500件，调解成功率99%以上，其中化解重大矛盾纠纷约100件，有效维护和促进了地区安全稳定。

五、社区矫正工作。深化“情润青扬”社区矫正教育帮扶软实力，以法治、心理、行为、德治为抓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有效提升教育帮扶工作质效。打造社区矫正阵地建设硬实力，顺利完成智慧社区矫正中心验收，高标准精心设置“三区十八室”，做到建设标准统一、外观标识规范、功能布局合理，实现智能化办公、全天候监管、有效性对接。目前，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无脱漏管现象，无因工作不落实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治区工作	统筹推进法治建设满意度提升、开展工作指导和实地督察	已完成
2	法治建设工作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及时率达到 100%、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已完成
3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深化“法援惠民生”和法援领域“减证便民”行动	已完成
4	人民调解工作	有效化解各项矛盾，进行行业调解组织建设，持续打造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	已完成
5	社区矫正工作	常态化开展督导巡查，严格落实开展重点人群服务管控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员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咨询电话：027-86862190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支出总额		865.0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369.42	2508	105.85%	20	
年度目标 1: (10分)		目标 1: 调解民间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数量 4500 件以上,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平安建设、营造稳定社会环境, 促进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调解件数		≧4500 件	6360 件	3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9%	≧99%	3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助力平安建设能力		无	提升	2
年度绩效目标 2 (15分)		目标 2: 1、引导法律顾问团队参与全区重大行政决策, 对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实现 80%。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 应援优援。3、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组织编印普法宣传资料, 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4、社区（村）律师覆盖率 100%。5、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 申请受理率为 100%, 复议案件办结率为 100%。					
年度绩效目标 2 (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54 万人次	≧54 万人次	2
			全年审查政府合同数量		≧80 件	115 件	2
			法律援助案件数		≧600 件	985 件	2
	质量指标		社会律师办案率		100%	100%	1
			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 申请受理率, 复议案件办结率		100%	100%	2
			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1

			社区（村）律师覆盖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	提升	提升	1
			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全区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提升	提升	1
年度绩效目标 3（5 分）		目标 3：加强社区矫正风险防范处置，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3（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12	15	2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风险防范处置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对服务满意度	≧90%	≧90%	1
年度绩效目标 4（15 分）		目标 4：保障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经费支出，使其按时高效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4（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55 人	≦55 人	3
			协助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	≧4500 件	6360 件	4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9%	≧99%	4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能力及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能力	无	显著提升	2
年度绩效目标 5（5 分）		目标 5：全面协调推进青山区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完成，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以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专题培训	≧1 期	5 期	2

5 (5分)	指标		开展法治建设督察次数	≥1次	1次	2
		质量指标	对标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100%	100%	0.5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0.5
年度绩效目标 6 (5分)		目标 6：完成 2023 年医疗补助报销审核及发放				
年度绩效目标 6 (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52 人	52 人	1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95%	100%	1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95%	100%	1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95%	95%	0.5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经费核算完成及发放时间	12 月前	12 月前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服务群体对医疗报销的满意度	≥98%	≥98%	0.5
年度绩效目标:7 (2分)		目标 7：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子女医疗补助				
年度绩效目标 7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标准	300 元/人	300 元/人	0.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子女医疗人数	15 人	15 人	0.4
		质量指标	职工子女统筹符合享受条件审核率	100%	100%	0.4
		时效指标	子女医疗补助核算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0.4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	逐步减轻	逐步减轻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0.2
年度绩效目标:8 (2分)		目标 8：进一步提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加强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管理，建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队伍。				

年度绩效目标8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1人	1人	0.4
			党建指导员开展服务次数	4次	4次	0.4
		质量指标	月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90%	0.4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0.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新组织满意度	≥80%	≥80%	0.4
年度绩效目标:9 (2分)		目标9: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 进一步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全区涉老单位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及特需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9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开展政治学习活动次数	4次	4次	0.6
			为离退休干部订阅报刊资料	14人次	14人次	0.6
		质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问题解决率	90%	90%	0.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优势和作用	充分引导	充分引导	0.4
年度绩效目标:10 (2分)		目标10: 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 切实保障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进一步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0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离退休干部春节慰问	14人次	14人次	0.6
		质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慰问覆盖率	90%	90%	0.6
			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问题解决率	90%	90%	0.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取得效果	≥80%	≥80%	0.4
年度绩效目标:11 (5分)		目标11: 按照平安建设工作要求,加强两类特殊人群的管理,对社区矫正对象依法监督管理,做好教育帮扶。按照司法部颁布的《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标准,设置功能室,在功能设置、刑事执行、教育帮扶上提升硬件、取得实效。				
年度绩效目标11 (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报道登记室、心理辅导室、训诫室、指挥中心等规范化功能室间数	10间	14间	2

分)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统一率、外观标识规范率、功能布局合理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24 年 7 月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取得效果	不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	未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	1
年度绩效目标:12 (10 分)		目标 12: 不断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 持续减少可预防性矛盾纠纷, 不断增加群众安全感				
年度绩效目标 12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建设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3 次	3 次	3
			建设个人品牌调解室个数	2 个	3 个	2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率	95%	99%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调解宣传质效, 群众对调解认可程度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
年度绩效目标:13 (10 分)		目标 13:对信访人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促进青山区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3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现场接待群众时间	≥20 个工作日	26 个工作日	3
		质量指标	群众诉求响应率	9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取得效果, 极端恶性事件发生次数	0 件	0 件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访群众满意率	≧85%	90%	2
年度绩效目标:14 (2 分)		目标 14:及时发放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				
年度绩效目标 14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52 人	52 人	0.5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审核备案率	100%	100%	0.5

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2024年2月 28日前	2024年2月 28日前	0.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0.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基层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基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 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23	80.23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调解件数		≧4500 件	6360 件	2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9%	≧99%	2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助力平安建设能力		无	提升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社矫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97	18.9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12	15	2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风险防范处置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对 服务满意度		≥9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5 年度工作性其他-法治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法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8	16.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专题培训		≥1期	5期	20
			开展法治建设督察 次数		≥1次	1次	20
		质量指标	对标依法治区工 作要点,完成重点 工作任务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法治意 识,营造法治氛 围,以法治推动高 质量发展		提升	提升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33	10.3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52人	52人	20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95%	100%	20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95%	100%	10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经费核算完成及发放时间		12月前	12月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服务群体对医疗报销的满意度		≥98%	≥98%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 年度政策性保民生—治安家财保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治安家财保险					
主管部门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0	3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报道登记室、心理辅导室、训诫室、指挥中心等规范化功能室间数		10 间	14 间	20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统一率、外观标识规范率、功能布局合理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24 年 7 月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取得效果		不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	未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平安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平安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建设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3次	3次	20
			建设个人品牌调解室个数		2个	3个	2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率		95%	≥99%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调解宣传质效,群众对调解认可程度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项目自 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现场接待群众时间		≥20个工作日	26个工作日	20
		质量指标	群众诉求响应率		9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取得效果,极端恶性事件发生次数		0件	0件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访群众满意率		≥85%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